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建设合同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能科”）与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焦化”）、古县晋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豫焦化”）于2016年7月22日签署了《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90t/h干熄焦项目建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现公告如下：

####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完成合同约定之日止有效。
-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签署的合同涉及的金额为暂定价款，具体价款将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各方将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上述调整进行约定。同时合同履行过程中受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合同双方情况的变化等影响，存在由于建设内容调整导致合同中部分或者全部内容条款无法执行的可能性。公司后续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当事人介绍

甲方1：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5701191655A

住所：古县岳阳镇下冶村

法定代表人：酉振国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加工、选洗：精煤、焦炭、焦油、粗苯、硫铵、硫磺、电力生产销售、炉料、甲醇、煤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甲方2：古县晋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5743527639Q

注册地址：古县岳阳镇下冶村烧车农场

法定代表人：酉振国

注册资本：6,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洗精煤、焦炭、发电、焦油、粗苯、硫磺、煤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303435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25 号 4 层 6 单元 402

法定代表人：刘鉴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项目投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维修仪器仪表、计算机；租赁计算机、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京蓝能科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利达焦化、晋豫焦化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任何购销金额。利达焦化、晋豫焦化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和履约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 90t/h 干熄焦项目建设合同》

（二）签署时间：2016 年 7 月 22 日

（三）主要项目：

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 90t/h 干熄焦项目主要包括建设 90t/h 干熄焦本体（含锅炉）1 套、干熄焦综合电气室、干熄焦除氧水泵房、干熄焦环境除尘地面站及管道系统、干熄焦运焦系统、迁车台及焦罐检修站、汽轮发电站、除盐水处理站、循环水泵站及冷却塔、干熄焦系统供配电设施、自动化控制及仪表设施、通讯设施、干熄焦区域消防设施、排水系统、综合管网系统。配套发电装置。

（四）交易价格：合同总价款暂定人民币 23,400 万元（贰亿叁仟肆佰万元整）。

（五）结算方式：合同还款期共计 6 年，分 24 期支付完毕。

(六) 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则应当按照未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京蓝能科致力于成为工业企业提质增效升级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涉及业务涵盖余热余压发电、工业尾气发电、干熄焦发电、能源管控和化工产业升级等。本次合同的签署是京蓝能科在能源密集型行业全面推广能源回收利用技术，配套实施能源服务工程业务迈出的新的一步。本次《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 90t/h 干熄焦项目建设合同》的签署有利于京蓝能科加快成长速度。如合同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本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3、由于本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在实施项目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备查文件

京蓝能科与利达焦化、晋豫焦化签订的《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 90t/h 干熄焦项目建设合同》。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